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前稱為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1)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第15頁。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6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 3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7.00港元(可予調整，及於轉換時，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換股價將按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 「兌換股份」   | 指 |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之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利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吉瓦」     | 指 |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富強金融資本」 | 指 |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                                                                           |
| 「鄭先生」                 | 指 | 鄭建明先生，為Peace Link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 「兆瓦」                  | 指 |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
| 「Peace Link」          | 指 |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配售代理」或<br>「博大證券」     | 指 |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配售協議A」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00港元利率為5%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前稱為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羅鑫先生

雷霆先生

盧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蕭偉強先生

鄭偉信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大致相同的條款，分別就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就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為Peace Link(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完成均為獨立且不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協議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博大證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認購方認購本金額不超過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為Peace Link。

####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本金額：不超過700,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5%，須每年支付(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支付)

到期日及贖回：除非先前已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須按其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支付)於到期日贖回。

配售佣金：本公司同意向配售代理支付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5%的配售佣金。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其任何部分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獲行使：

- (1)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授清洗豁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要約；及
- (2) 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換股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至到期日前一(1)日(包括當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通行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7.00港元(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換股價將按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並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慣常調整。換股價的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商人銀行審閱。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轉讓期規限下，於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自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隨時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



受限制轉讓期：

本公司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支付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ii)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遞交兌換通知後；或(iii)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付息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

違約事項：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須於緊隨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後按其本金額支付：

- i. 本公司沒有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除非未支付有關款項是純粹因管理或技術錯誤引起並已於到期付款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付款；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遵守或遵循可換股債券規定由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以致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有關違約事項乃為不能補救或在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有關違約事項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合理意見仍未補救；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分，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和解，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但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對附屬公司進行的清盤不在此列；或
- vi. 股份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停牌，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庭的最終判決或最終命令或未能償還據此應付的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款項，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已取得配售協議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的有關法律），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配售協議完成日維持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配售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批准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除外。

### 4.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批准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換股價之比較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7.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本公司之過往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換股價約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3.52%。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90港元溢價約18.64%；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87港元溢價約1.8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928港元溢價約1.04%；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485港元折讓約6.48%。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約為689.1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展業務，計劃使併網總年設計裝機容量於二零一六年達至10吉瓦。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初完成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已進入並整合太陽能發電業務的下游業務。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建成年設計裝機容量為1,757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在1,757兆瓦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中，876兆瓦正在建設中。預計本集團完成876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建設將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配售協議A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為本集團就876兆瓦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應付的款項部分撥資，其餘資本開支將透過來自金融機構的銀行信貸融通或債務及／或股本發售撥資。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將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合適方法，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同時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經考慮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及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限制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一種適當的集資方式。

## 股權架構

按換股價7.0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本次可換股債券；及(ii)本次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因本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附註4) |                | 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本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附註4)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Peace Link (附註1)                             | 632,594,457          | 22.65 %        | 732,594,457                     | 25.33 %        | 4,052,094,832                                                                                        | 61.57 %        |
|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 274,248,000          | 9.82 %         | 274,248,000                     | 9.48 %         | 274,248,000                                                                                          | 4.17 %         |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 126,161,000          | 4.52 %         | 126,161,000                     | 4.36 %         | 126,161,000                                                                                          | 1.92 %         |
| 董事                                           | 512,000              | 0.02 %         | 512,000                         | 0.02 %         | 512,000                                                                                              | 0.01 %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758,877,168</u> | <u>62.99 %</u> | <u>1,758,877,168</u>            | <u>60.81 %</u> | <u>2,127,927,168</u>                                                                                 | <u>32.33 %</u> |
| 總計                                           | <u>2,792,392,625</u> | <u>100 %</u>   | <u>2,892,392,625</u>            | <u>100 %</u>   | <u>6,580,943,000</u>                                                                                 | <u>100 %</u>   |

附註：

1. Peace Link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2.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湯國強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持有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及48%的權益。
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4. 本欄所示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誠如上文「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的情況下獲行使，且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ii)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br>十一月二十九日 | 向Peace Link、趙政亞、蘭恒、王釧、李屹及富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約3,580,000,000港元 | 預期所有所得款項最終將用於撥付建議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使用      |
| 二零一四年<br>四月十四日   | 發行本金額不超過2,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約2,105,200,000港元 | 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按擬定用途使用      |
| 二零一四年<br>十月二十八日  | 發行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約1,365,000,000港元 | 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仍將按擬定計劃使用    |

### 訂約方資料

####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的太陽能企業，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 (b) 博大證券

博大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c) Peace Link

Peace Link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ce Lin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Peace Link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ce Link亦持有本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44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ce Lin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向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博大證券為鄭先生(Peace Link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因此博大證券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博大證券預期將根據配售協議以現金收取配售佣金最高不超過10,500,000港元。由於將就配售向博大證券支付之配售佣金總額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與博大證券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22.65%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 事 會 函 件

就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向關連人士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盧斌先生(為鄭先生之妹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盧斌先生已於審議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根據配售協議向關連人士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後認為，根據配售協議向關連人士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前稱為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配售協議向認購方(為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根據配售協議向認購方(為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富強金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之富強金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富強金融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配售協議向認購方(為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陶文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章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向關連人士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ce Link合共持有632,594,457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5%，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eace Link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議向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向關連人士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向關連人士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過董事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有關貴公司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彼等發出。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荐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吾等乃根據整體分析結果作出結論。

### (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組件，以及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Peace Link，彼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689,100,000港元擬用於撥付貴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擬將其自身轉型為一間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擁有綜合光伏產業鏈的新能源企業，亦將致力於成為全球光伏產業的領軍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實現910兆瓦併網年設計裝機容量，並預期達到1,757兆瓦年設計裝機容量，其中876兆瓦正處於在建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分別為人民幣3,966,700,000元及人民幣3,920,800,000元。

吾等從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獲悉，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銀行」）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民生銀行同意為貴集團提供授信和融資最高達人民幣200億元。然而，誠如董事告知，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提取任何資金須經過民生銀行對每個項目的獨立審批程序。貴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從這一特定融資來源獲取資金。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目前已由國內領先的優秀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商，發展成為佔據中國太陽能發電已裝機容量重要市場份額的綜合太陽能企業。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擴大太陽能裝機容量，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之設計裝機容量為2,608兆瓦。

由於營運併網太陽能發電站及建設上述太陽能發電站需要大量資金，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資金及財務靈活性，對於其成為綜合太陽能企業之業務發展(此舉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提及之長期發展戰略一致)至關重要。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一直在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充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範圍，努力使 貴集團成為一間全產業鏈的清潔能源企業。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所公告， 貴公司擴張業務之意向已由對一間公司之投資證明，該公司專門從事儲能技術的研發及應用，該儲能技術應用的目標為併網大型電站和商業儲能系統，電動汽車充電站和運輸等領域。更進一步，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亦收購一間德國公司之資產，該公司主要於歐洲從事提供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以及經營及監控服務，以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由於 貴公司或會不時物色到其他或會對 貴公司有利之投資機會，吾等認為倘日後任何業務擴張作實，將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

吾等已就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與董事進行討論。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仍處於信貸期內及尚未逾期，以及負債乃按期償還。董事認為(i) 貴集團開發下游太陽能發電業務將促使 貴集團之業務多元化，鞏固其作為一名全產業鏈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提供商之地位；及(ii)發電業務將為 貴集團產生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因而令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均得以改善，並長遠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即改善淨流動負債狀況)。經計及上文所考慮之事項，董事認為將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89,100,000港元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有太陽能項目及用作業務拓展(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一般企業用途均將較為合適。

經考慮董事對所得款項用途之上述看法以及計及i)用於建設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ii)獲取民生銀行授予的授信和融資須經過獨立審批程序，而是否向 貴公司提供資金僅由民生銀行酌情決定；iii) 貴集團任何之未來業務擴張(倘作實)將帶給 貴集團額外財務負擔；iv) 貴集團或不時識別其他潛在收購目標；v)誠如下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述之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vi)本函件所呈列之其他因素後，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有太陽能項目及用作業務拓展(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一般企業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不超過700,000,000港元                                                                                                                                                                                 |
| 利率     | : | 年利率5%，須每年期末支付(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支付)                                                                                                                                                                    |
| 到期日及贖回 | : | 除非先前已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須按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支付)於到期日贖回。                                                                                                                                      |
| 轉換     | : |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獲行使：<br><br>(1)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授清洗豁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要約；及<br><br>(2) 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換股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至到期日前一(1)日(包括當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通行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7.00港元（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換股價將按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並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慣常調整。

換股價的調整將由 貴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商人銀行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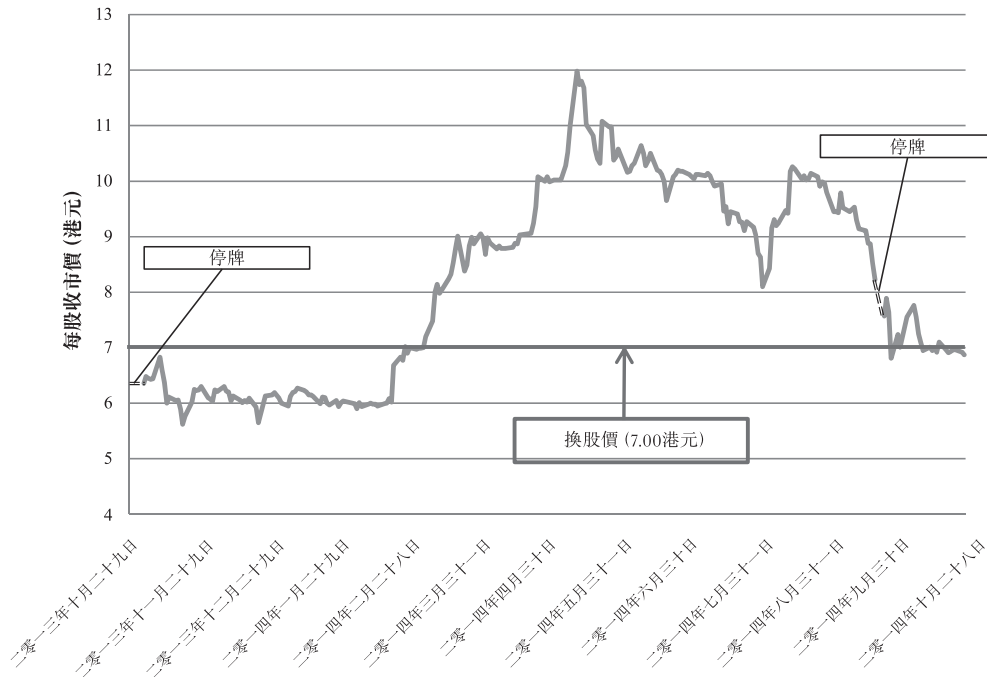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內概述。



(a) 換股價與股份過往成交價比較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7.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 貴公司之過往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186港元折讓約14.4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87港元溢價約1.8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928港元溢價約1.04%；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952港元溢價約0.69%；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485港元折讓約6.48%；及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90港元溢價約18.64%。

於回顧期間內，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62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11.98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換股價較上述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4.56%，及較上述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1.57%。

儘管換股價較回顧期間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8.186港元折讓14.49%，其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輕微溢價0.69%至1.89%。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過往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換股價較股份近期股價折讓並不大；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及流動資金以供其於現有太陽能項目的長期策略性業務發展之用（如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論述）；及iv)與下文「其他融資方法」一段所論述之其他融資方法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較可行，吾等認為換股價屬正當、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採取合理努力以識別所有曾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比較期間**」）刊發公告以發行可換股證券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比較期間，已公佈28次發行可換股證券。然而，由於吾等需維持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組，吾等決定除去i)不包含界定行使期；ii)包含浮動利率；iii)由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發行及iv)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之發行。因此，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已排除以下公司進行的八次可換股證券發行，即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5）、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5）、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6）及Paladin Limited（股份代號：495）。經排除以上發行，吾等選出20項發行（「**可資比較發行**」），就現時比較目的而言代表一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組。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之條款乃根據與可換股債券相似之市況及市場氣氛釐定，且吾等相信可資比較發行或反映出於市場發行可換股證券之近期趨勢。然而，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運營及前景並不完全與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人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人之業務、運營及前景作任何深入調查。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於下表中概述：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最高)<br>本金額<br>(港元) | 換股價<br>(港元) | 年利率   | 期限<br>(年)# | 換股價較於相應<br>公佈日期前最後<br>交易日之收市<br>價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於相應<br>公佈日期前最後<br>五個交易日之<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665  | 776,000,000         | 6           | 1.25% | 5          | 30.15%                                   | 33.63%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801  | 155,000,000         | 1.4         | 5%    | 3          | 12%                                      | 15.70%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379 | 23,000,000          | 1.07        | 6%    | 1          | 10.83%                                   | 8.55%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711  | 84,266,000          | 0.463       | 0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648  | 86,688,720          | 0.32        | 8%    | 1          | -13.51%                                  | 2.56%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 6828 | 213,045,259         | 3.79        | 0     | 3          | -7.82%                                   | -5.01%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31  | 412,000,000         | 0.183       | 5%    | 1.5        | -3.68%                                   | -15.67%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 6898 | 780,000,000         | 1.08        | 0     | 5          | 2%                                       | 2%                                               |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 6828 | 50,000,000          | 3.94        | 8%    | 3          | 1.55%                                    | 3.41%                                            |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 269  | 600,000,000         | 0.4         | 9%    | 3          | 56.90%                                   | 42.4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355 | 80,000,000          | 0.8         | 8%    | 1          | 3.90%                                    | 6.38%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276  | 3,470,117,547       | 0.23        | 3%    | 5          | 1.30%                                    | 1.8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 269  | 600,000,000         | 0.4         | 9%    | 3          | 21.21%                                   | 24.61%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98  | 200,000,000         | 0.34        | 9%    | 3          | 7.94%                                    | 11.11%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 2339 | 300,000,000         | 0.39        | 0     | 5          | -11.36%                                  | -9.72%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2309 | 120,000,000         | 0.1         | 7.50% | 2          | -7.41%                                   | -17.63%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139  | 133,200,000         | 0.15        | 5%    | 4          | -38.78%                                  | -23.08%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1380 | 78,750,000          | 0.27        | 0     | 5          | -8.47%                                   | -4.93%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 176  | 77,000,000          | 0.47142     | 0     | 2          | -17.29%                                  | -19.00%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159 | 55,650,000          | 0.35        | 0     | 3          | -94.31%                                  | -94.40%                                          |
| 平均          |               |      |                     |             | 4.19% | 3.08       | -2.89%                                   | -1.96%                                           |
| 中值          |               |      |                     |             | 5.00% | 3.00       | 1.30%                                    | 2.00%                                            |
| 最高          |               |      |                     |             | 9.00% | 5.00       | 56.90%                                   | 42.40%                                           |
| 最低          |               |      |                     |             | 0.00% | 1.00       | -94.31%                                  | -94.40%                                          |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

\* 附註：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已暫停買賣二十六個交易日

# 附註：僅供說明及易於計算，期限(倘適用)乃湊整至最接近之半年或全年

(i) 期限

倘與可資比較發行之期限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在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即由一年至五年不等。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期限約為3.08年。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接近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期限。因此，吾等認為三年之期限屬可接受。

(ii) 利率

可資比較發行所收取之年利率介乎0.00%至9.00%，平均為4.19%。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年利率為5.00%，稍微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所收取之平均利息。然而，可換股債券所附利息與可資比較發行所收取之利息中值相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利率並非與可資比較發行所收取之利息存在重大差異之異常值。此外，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之定息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6.23%，遜於當前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5%利率屬公平合理。

(iii) 換股價

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1.89%及1.04%，而可資比較發行較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人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平均折讓2.89%及1.96%。然而，鑒於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處於於各期間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所有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br>(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br>(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br>(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未經審核) |
| 收入          | 1,971.5          | 1,059.5        | 1,529.7        | 416.0           | 2,946.0         |
| 毛利          | 210.3            | 65.0           | 151.2          | 51.1            | 750.0           |
|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 57.2             | (186.3)        | (1,815.6)      | (670.8)         | 502.5           |

| 人民幣百萬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br>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br>(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br>(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br>(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2,626.2        | 2,051.6        | 9,638.6        | 18,047.8        |
| 總負債    | 1,923.6        | 1,620.3        | 7,857.4        | 13,271.6        |
| 淨資產    | 702.6          | 431.3          | 1,781.2        | 4,776.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1,529,700,000元，包括來自出售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約人民幣265,400,000元、來自出售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約人民幣823,900,000元、來自出售太陽能組件約人民幣85,600,000元及來自出售太陽能矽晶片的約人民幣354,800,000元。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70,200,000元或4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9,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毛利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00,000元及人民幣1,815,600,000元，分別錄得毛利及股東應佔虧損增長約人民幣86,200,000元或132.6%及約人民幣1,629,300,000元或874.6%。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之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多晶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平均單價下降；(ii)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781,200,000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638,600,000元及人民幣7,857,400,000元。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98,200,000元及人民幣7,069,900,000元，故 貴集團亦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971,800,000元。特別是在流動負債項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249,300,000元及借貸約為人民幣2,067,700,000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人民幣207,600,000元。預期 貴集團未必有足夠現金流量償還 貴集團之所有未償還短期債務。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披露，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717,0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189,600,000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666,700,000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夠維持正數現金流量狀況約人民幣194,000,000元。然而，貴集團明顯有利的現金流量狀況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大幅增加所致，此為貴集團之長期負債。故此貴集團為貴集團之增長而動用可用資金及作出任何投資之靈活性必然受長期財務負擔削弱。此外，貴集團承擔一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673,400,000元的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支出，此進一步加重了貴集團之財務負擔。

經計及(i)美國及歐洲聯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引起的影響，從而令太陽能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ii)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增加；(iii)融資成本因借入額外的銀行貸款而增加；(iv)錄得淨流動負債而貴集團或未有足夠資金償還其未償還短期債務；及(v)上文詳述的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吾等認為，貴集團需要自可換股債券取得額外現金資金，以在不致令流動資金及短期無力償債問題惡化的情況下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支持其垂直擴充活動(如「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詳述)。

#### (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除下文所披露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向Peace Link、趙政亞、蘭恒、王釗、李屹及富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約3,580,000,000港元 | 為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提供資金                   | 用作擬定用途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發行本金額不超過2,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約2,105,200,000港元 | 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貴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用作擬定用途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發行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約1,365,000,000港元 | 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貴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仍將按擬定計劃使用 |

如上文所披露，來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之過往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5,685,200,000港元已全數用於擬定用途。鑒於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有關經營現有太陽能項目及可能進行業務擴張的資金需要，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在為貴集團提供即時及充足之資金來源方面至關重要。

##### (5) 其他融資方法

就此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得悉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公開發售或供股。吾等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現有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介乎2.26%至7.28%，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利率大約為貴集團實際利率範圍之中值。吾等獲董事告知，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40,300,000元及錄得虧損之財務狀況（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貴集團將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無抵押銀行貸款且年利率或會高於5.00%。

至於股本融資，董事認為該融資方法未必有利，乃由於(i)貴集團錄得虧損之財務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在股本融資活動中獲得足夠接納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及貴集團或無法就此物色任何包銷商；(ii)相較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之成本更高昂及耗時較長；及(iii)歐洲聯盟對中國太陽能光電製造商實施之反傾銷政策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已就若干來自中國之晶體硅光電產品進行調查而導致太陽能分部現時之市場氣氛欠佳均限制貴公司透過股本融資方法集資。此外，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新股公開發售或供股將對貴公司現時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的影響。

此外，吾等已考慮(i)為了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論述為發展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貴集團須於短期內取得即時資金；(ii)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列示之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iii)難以於股票市場上以較低的交易成本及時取得如此大額的資金；及(iv)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如上文所述之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將造成即時之攤薄影響。

由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集團未必能按對貴集團有利之條款通過股本融資及時籌得足夠資金。因此，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後，吾等認為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屬合理，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可能攤薄股東之持股量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本次可換股債券；及ii)本次可換股債券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因本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附註4) |                 | 緊隨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本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附註4)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Peace Link (附註1)                             | 632,594,457          | 22.65 %         | 732,594,457                     | 25.33 %         | 4,052,094,832                                                                                          | 61.57 %         |
|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 274,248,000          | 9.82 %          | 274,248,000                     | 9.48 %          | 274,248,000                                                                                            | 4.17 %          |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 126,161,000          | 4.52 %          | 126,161,000                     | 4.36 %          | 126,161,000                                                                                            | 1.92 %          |
| 董事                                           | 512,000              | 0.02 %          | 512,000                         | 0.02 %          | 512,000                                                                                                | 0.01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758,877,168        | 62.99 %         | 1,758,877,168                   | 60.81 %         | 2,127,927,168                                                                                          | 32.33 %         |
| <b>總計</b>                                    | <b>2,792,392,625</b> | <b>100.00 %</b> | <b>2,892,392,625</b>            | <b>100.00 %</b> | <b>6,580,943,000</b>                                                                                   | <b>100.00 %</b> |

附註：

1. Peace Link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2.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湯國強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持有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及48%的權益。
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4. 本欄所示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之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僅可在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的情況下獲行使，並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各自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得清洗豁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要約。

吾等自上文注意到可換股債券造成重大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i)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如發行新股份般造成即時影響；(ii)自可換股債券籌得的資金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源及靈活性以營運現有太陽能項目及於未來業務擴張機會出現

時把握有關機會，以及該等機會或有助改善 貴公司之表現；及(iii)Peace Link於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附隨之換股權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7)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a) 淨資產**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776,200,000元。如董事所告知，緊隨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 貴集團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前增加約689,100,000港元。鑒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視乎若干即時市況，以及可換股債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之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將取決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評估及估值而定， 貴公司無法於能可靠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價值前評估可換股債券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b)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86,900,000元。緊隨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89,1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得到改善。

**(c) 盈利**

如董事所告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將於其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及其後三年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將持續產生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或贖回。

儘管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利息將會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造成負面影響，惟吾等認為需發行可換股債券以讓 貴集團在其最大股東之鼎力支持下籌集額外資金。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發展及建設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及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如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總經理 |  | 董事  |
| 古栢堅   |  | 鍾浩東 |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古栢堅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

鍾浩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br>股份數目 | 佔最後實際可行<br>日期已發行股本<br>的概約百分比 |
|------|------|------------|------------------------------|
| 張懿   | 實益權益 | 512,000    | 0.0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富強金融資本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富強金融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除該等已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權益的董事所涉及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A室）可供查閱：

- (a) 配售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富強金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 (d) 於附錄內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富強金融資本的同意函件；及
- (e) 本通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前稱為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就建議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配售本金額不超過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向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羅鑫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